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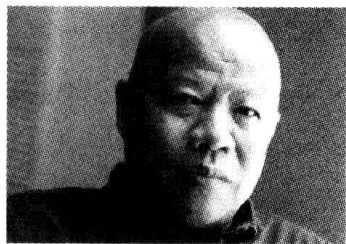
于坚 / 著

诗人随笔丛书

棕皮手记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于 坚/著

诗人随笔丛书

棕皮手记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棕皮手记 / 于坚著. -- 北京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35-3689-4

I. ①棕… II. ①于…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10887号

书 名: 棕皮手记

作 者: 于 坚

策 划 人: 刘玉雯 彭莎莎

责任编辑: 彭莎莎

装帧设计: 林德锋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邮编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 00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38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35-3689-4

定价: 48.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目录

- 三个词/1
- 格以头/7
- 黄果树瀑布/11
- 怀才不遇/14
- 玉兰/19
- 遮蔽/21
- 原声/23
- 重复/27
- 回忆/29
- 私人和私人之间的对话方式/34
- 对一位同志的工作成绩的评定/37
- 钢板上的舞/40
- 流水线/43
- 一个什么都知道的文盲/47
- 常识只有一个窗口/52
- 我为什么不歌唱玫瑰/54
- 根特·在约翰家里/58
- 纪念梵高/66
- 阿姆斯特丹·在梵高的呼吸中/68
- 在巴黎的地铁中/72
- 在巴黎·蒙娜丽莎/75
- 巴黎·向塞尚致敬/80
- 旧巴黎与新昆明/83
- 十八幅画/91
- 棕皮手记·在西藏/109
- 一个俗人在拉萨/116
- 在哲蚌寺看晒佛/121
- 抚摸吴哥窟/129
- 棕皮手记·1986—1989/131
- 棕皮手记·1990—1991/137
- 棕皮手记·1992/142
- 棕皮手记·1994—1995/151
- 棕皮手记·1996/160
- 卡夫卡的书店/173
- 正在眼前的事物/175
- 隔壁/178
- 铅笔/179
- 骑摩托穿越城市/181
- 棕垫/183
- 为医院当采购员小记/184

根雕/186
风雨之前/188
坟的考据/190
石块/192
凉亭取书记/194
教育的恐怖/197
我得了健忘症/199
牵狗的女人/201
蜻蜓/203
春天的调色盘/205
绳子/206
我和书店/209
粉刷和若干把刷子/211
外祖母的奖状/215
旧货市场/218
词与物·锄草/221
词与物·增光/223
词与物·争先恐后/226
词与物·把柄/229
词与物·地图/232
金汁河旧忆/235
工厂人物记/238
怀念烟囱/248
防空洞/251
守门的/253
老友/255
寻找母亲/258
父亲的朋友/261
补巴裁缝老谢/263
老式理发店/265
乡村鞋匠/268
在高黎贡山之西/270
云南女子/276
1999年的夏天，昆明在下雨/280
临安会馆/283
秋天我在泸沽湖/286
丽江云杉坪骑马记/290
卖黄豆面条的纳西小吃店/293
牧羊村之旅/295
云南曲靖/298
九乡大比者游记/300
不妨从绝处开窍/304
记一座桥/306
棕皮手记·1997—1998/310
诗人及其命运/338
时间的向度/346
诗人写作/349
在哥本哈根/354
马斯河上的诗歌之船/366

三个词

我们如何与一个词发生关系？

我们跟在一个词的屁股后面，随着它去说出所见所闻。我来了，我看见，我说出。这是春天、玻璃，这是道路。

但我们如何在所见所闻之前就知道这是春天，这是玻璃，这是道路？

恰恰相反，我们不是尾随着一个词，而是在它来的路上与它迎面遭遇。我来了，我看见，我说出的是一个现成的它，不是我的发现。它已经在历史中被完成，它已经是道路，已经是玻璃，已经是春天。

现在我们可以选择，要么尾随着它，闭上你的眼睛，走上它已经既定的道路，进入它的被规定了的春天。要么，逆向而行，到它的开始去。

道路，在开始，它指的就是通行之地，是具体有形、有用途的事物，器之一。《说文解字》解释“道”的意思，道就是人走的路。道者人所行。人不行的时候，就是说道理的时候。人所行是道路一词的开始，说道理是道路一词的终结。《诗经·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要注意，它先指的是人道，人所行的道。之后由此在通行这一所指上才引申到事物如河道、阴道。这时它还是形而下

的。道路与人的关系还是脚底板和路面的关系。但这个关系开始由下往上上升，在《诗经》之后，道开始有“使某事得以通行”的意思。这时候道路看不见了，它隐蔽在事件中，它指的是方法、技艺。如为人之道、解牛之道、治国之道。再后来，它完全脱离了形而下，抽象了。道现在指的是万事万物的法则、规律。《易经·说卦》：是以立天之道，曰阴曰阳。立地之道，曰柔曰刚。立人之道，曰仁曰义。再后来，它指的是思想、精神。“吾道一以贯之”（《论语·里仁》）；“道可道，非常道”（《老子》）。最后，君子道不由径，道貌岸然，彻底脱离了形而下，这个词走上了“正道”，得道多助，失道寡助。道成了至高无上、唯一正确的真理代名词。它又引申为“可以说”，与路一点关系都没有了。得“道”的才可以道，所以，都以知“道”为荣，以不知“道”为耻。知道长安街通着东四不算知“道”。知道天道、世道、当道、妇道、正道、邪道、味道、阳关道、人道……才是知“道”。这个词来到我们中间，我们可以看出，它过来的道路走的正是一条逐渐脱离形而下的具体的道路。

但是，当我们在历史的形而上方向遇见道路一词的时候，我们真的知道它吗？

一个词总是来自历史的形而上中，而我们永远只能在生活的现场，在形而下中与它遭遇。例如道路一词，我们只可能在具体的柏油路或者红土村道与它遭遇，即它最初出现的地方——路上，与它遭遇，我们才可能知道它。但这个词，并不是我们在途中与它遭遇的那个“道路”。如果意识不到这一点，我们将不会和一个词建立真正的关系。

前年我到云南西部澜沧江峡谷的一个水电站去，这个水电站尚在建设，道路只是沿着山背垦出的一条便道。办完事返回的时候，在中途，忽然听得一声巨响，等看清楚，才知道是工人扩宽路面，爆炸了一尊巨石。散石和泥巴滚下来，将道路阻塞了近300米。交通被阻断了。而干这活计的工人只有七八个，要把这300米的一大堆石头、泥巴弄走，疏通道路，至少得干到天黑。当时前前后后有50多辆汽车被

堵下来。司机和乘车的人的数目10倍于筑路工人，如果大家一起动手，这些障碍物最多1小时就能清理完毕。当时是早上11点左右。但没有人想到要去帮一把，大家都窝在一边对阻断交通这件事说长道短。为什么不在夜里干啊，为什么不等我们过去再放炮啊，为什么昨天不通知啊……坐而论道，等着道路疏通。我自告奋勇，动员大家帮着干，但没有一个人支持我。我说这不是我要当什么雷锋，其实时间是我的，我是为了我的时间干。但司机们说得也很有道理，这不是我的事，哪个负责哪个干。哪个拿工资哪个干，用不着我们瞎操心。一切都有章有法，会有人负责的。我只好一个人去帮忙。筑路工人很高兴，他们坚信我就是由于思想好、道德好、品质好。他们对我赶时间的理由置之一笑，忙什么，得闲就闲。他们按照正常的作息时间工作，一到12点，就扔下工具，回养路段吃饭去了。到两点钟才返回来。我十分焦虑，担心他们干到6点钟干不完就下班走掉。我又去说服那些司机，现在在一边说长道短的人已经发展到100多人。还不包括有些人掉了车头，返回原路去了。仍然没有人愿意动手。都说，干不完就返回去，明天再来。那天等到下午3点，才由于来了一台推土机把路疏通了。

这些司机为什么不愿意动手，不是因为懒惰，而是由于他们是知道的人。知道什么？知道公路的疏通是筑路工人的事，知道司机只管开车。知道不通是路不通，而不是他没有开车。他们知道的是道理，而不是道路。知道的是说道理，而不是行道路。我和他们之间对话的道路是相反的，我要说的是路，他们要说的是道。如果这些司机不知道那么多道理，只知道道路“人所行”，那么事情就相当简单了，无非就是人一起来把“人所行”疏通起来。问题是现在这路已经不仅仅是“人所行”，并且是“车所行”，车是谁的？司机的。司机是谁的？单位的。单位是谁的？国家的。国家是谁的？是替天行道的。看看城市里的道路，为了交通，不断地扩宽，人行道越来越窄，都要为道理的交通让路。交通，已不是行的道理，而是车的道理。请看这条路：

人所行→方向→方法→道理→思想、学说→说、讲。

人所行→人道。天道。王道。正道。公道。世道。中庸之道。歪门邪道。交道。阴道。厚道。霸道。阳光大道。

有这么多道，司机们哪里还看得见在他们面前的地面上原本是“人所行”。他们看见的是道理所行。

一首诗从一个词开始。紧紧地跟着它，以一只蚂蚁的速度移动，而不是以“时代的大波澜”的速度移动。一个词，然后出现另一个词，然后生成一个句子。看看我们距离开始有多远。第一个词，玻璃。就跟定它，盯着它会去何处。它当然和清楚有关。但它同时也可能意味着遮蔽。玻璃，透明、清楚、看见、一扇临街的窗子。风景，这是“玻璃”的一条道路。沿着这条路，我们会越走越快，且很快就会到达远方，进入想象力的虚妄中去。这条道路指示的是放眼世界，目光远大，但它恰恰是对玻璃的遮蔽。一个词的出发点导致了“生活在别处”。我们实际上不是跟着“玻璃”走，而是跟着“质硬而脆”或“透明”走。《现代汉语词典》正文81页，玻璃：“一种质地硬而脆的透明的物体”。“透”，通过，穿过。“明”，光明、明亮、通晓、公开的、显露的、明白的、清楚的。但这是玻璃吗？跟着水或光这两个词走，你也会遇到这些词。“质地硬而脆”的物体不仅仅只有玻璃。如果我们不是一开始就从已经知道既定的玻璃的“透明”，“向外看”或者“向里面看”。我们会发现在玻璃周围隐蔽着许多词，玻璃必须与这些词发生联系，它才可能“质地硬而脆”以及“透明”。一块孤立的玻璃，不一定是透明的。例如，如果与一块玻璃发生关系的词，是黑布、包裹。透明就不会被呈现。我们最终会发现，正是透明遮蔽着玻璃一词。透明导致的是玻璃的通过，是看见，是玻璃之外的事物，是别处的事物。仍然是“生活在别处”。玻璃一词的出发点，永远是从玻璃开始。开始是玻璃，最后也是玻璃。但玻璃是如何在场的？是由于光线的通过、透明吗？其实玻璃并不导致什么通过，它是看得见的阻隔。透明只是一种错觉。如果把一块玻璃置于没有光的地方，它可能依然透明，但是不导致你“看见”，而阻隔依然

存在。透明只是玻璃自身的透明，这个透明是阻隔的性质。它并不为他者而透明，不是一物向另一物通过的一个媒介。它的透明依赖于与玻璃一词同时在场的另外一些词，一些无关的词的出场，我们才会知道这是一块透明的玻璃或不透明的玻璃。玻璃应该是一个在途中偶然出现的词，而不是一个在知道中被使用的词。如果从玻璃的所指“透明”开始，最后就是“生活在别处”，反而没有透明。从能指出发的写作，一开始是不透明的，不知道的，仅仅是一些无关的能指的出现，但最终它却会抵达它的所指，透明。另一个出发点，平的，四方形的，周围有木条框的。镶嵌在墙壁上的。布满灰尘，抹布，水，擦。“质地硬而脆”，明亮、透明，墙外面的风景，伸过去的手被看不见的“质地脆而硬”挡住了，哦，玻璃。

一个词，如果我们完全不能在形而下中感知到它，那么只意味着这个词的死亡。春天是什么？我在一首诗里写道：

早上 刷牙的时候
牙床发现 自来水已不再冰凉
水温恰到好处
可以直接用它漱口
心情愉快 一句老话脱口而出
春天来了

我在水的温度里感知到气候转暖，春天对于我，只是自来水管里的温度。那么，我说的这个词是春天吗？实际上我只是无意识地用了这个词，我只不过是一个名词的盲目的奴隶。一个在用死亡的词写作的诗人。我只是在形而上的惯性中使用了这个词。

春天一词是在何时何地出现的？是在古代万木葱茏的大地上。“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红杏枝头春意闹”，这是得自大自然大宇宙原初时代之精气的灵感啊！而当我使用春天这个词的时候，我仅仅在一种形而上的知识上使用它，它事实上和我的生活

毫无关系。在我周围，我看不见丝毫与我所知道的春天这个概念有关的迹象。春天一词的出现，并不是从自来水管的温度开始的。我使用春天一词，只不过是一个幻觉、一种自欺欺人。这个完全脱离了生活现场的形而上的词，只是一个幽灵而已。

在春天一词所限定的时间范围里，我看见的不过是一个混乱的、正在紧张施工中的城市。如雨后春笋般一个个冒出来的，并不是那些古代的植物，而是灰色的水泥建筑物。这是春天吗，我只能说，这是3月或者4月。这个世界已经没有古代意义上的自然，它将一成不变。它甚至有一天会连温度也失去。“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将成为古代大地上幸存的神话。而春天，不过是一些乌托邦的废墟，一些旧传说的载体，一个无家可归的鬼魂。

同样，如果我们沿着春天一词来到道路返回去，回到它开始的地方。我们会看见历史的形而上学是如何将形而下的世界加以不断升华的。春天一词死亡的道路，就是从大地上的花朵、到贵族客厅里的花瓶、到诗歌中的记忆。我们看到，它升华的过程，也就是它本身一步步被抽空、最终成为空洞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仅是一个词的历史，更可怕的是，它实际上也就是存在的历史。

在这个城市里，春天已经完全被升华了，你会看到它通过几棵有限的树或草坪隐喻着一个已经不存在的但曾经广泛地席卷3月到5月的季节，这几棵树被人们像神灵那样崇拜着。这也是我们时代诗歌中的浪漫主义，幽灵们的诗歌。

时代变了，一种可怕的美已经诞生（叶芝）。面对这样一个春天，像屈原、杜甫这些歌咏春天的老手，将一句诗也写不出来。除非他们使用复印机。

如果在这个时代你仍然要作为诗人，那么，你必须重新找到通向春天能够被形而下地说出的途径。道，说出。让我们在道路上睁开眼睛，看见道路，为可怕的美命名。

1996-3-20在云南高原的春风中

格以头

格以头，是滇越铁路上的一个站名。在列车时刻表上有许多站名，例如，草坝、雨过铺、碧色寨、鸡街……这些名字我一个也没有留下印象，因为类似的命名太多了，短短两个或三个音节，还要暗示一个地区的某种特征。结果全是空洞，草坝，并不是长满荒草的坝子；碧色寨——从火车上看，却是一色褐黄色的建筑……令迷信语词所指的人大失所望。当年命名可能是触景生情，见到雨就命名雨过铺，见到鸡就说鸡街。诗意的命名。但总会事过境迁，所指失效，只留下一个空洞的能指，令望文生义的后来者茫然。

这是汉语最流行的命名方法，现在也还在时兴。命名人或事物，不是扩大能指，而是在已有的能指中，强化或深化所指。在太初，命名的人指着树说shu，指着天说tian，一个能指就是能指。人迷信所指，几乎到了所指崇拜的地步。可以到我国的大街上看看那些店铺的命名，看看周围的人的姓名。没有意义、没有隐喻、没有所指的命名几乎没有。格以头是什么意思，它毫无意义，它指的就是一个车站，绝对的能指。但没有人会如此命名他的饭店、他的旺铺、他的独生子。人们相信，命名所指什么，事实就会发展成什么。人们相信，他的公司叫作金利达，钱财就会滚滚而来。他的独生女命名美媛，将来

就是美女。命名实际上已成为一种价值认定，而价值又必然是在世俗的人们看来会有利于人生的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所以大家的命名都拼命往那些所指的价值很实惠的能指上挤，所以汉语的能指越来越狭窄，越来越功利。我曾在一条仅有50家左右的店铺的街上，看到有七八家铺子叫作某某中心，十多家叫作某某达。一间只有七八平方米的卖磁带的小铺子，却挂着某某音像中心的大招牌。是什么阻碍它老老实实在地就把自己叫作磁带店？其实这不是命名，而是正名。名不正言不顺嘛。

昆明一家专门取名的铺子门前的广告牌上写着：“不怕生了坏命，就怕没有好名。”萨特说存在先于本质，反拨的是本质先于存在，但在我们这里，先于存在的，连本质都不是，而是名，名就是一个人的本质。《上海译报》上有一篇文章，讲美国人的取名，说有姓桔子、姓屠夫、姓刽子手、姓地狱、姓公鸡、姓狼、姓狐狸、姓骨灰、姓毒药、姓咳嗽、姓懦夫、姓疯狂、姓胳膊粗壮……这篇文章的作者以为这是美国文化太浅，所以姓氏花哨，胡姓一气。而在我看来，这恰恰是美国人并不太以所指为然，名字不过是一个符号、一个区别于别个能指的能指。并且，在美国人的语言观念中，上面的许多名词，都是中性的，并不含褒贬。一个人姓狐狸有什么不可以，它只是huli这一音节。但在中国文化中就不可以，因为狐狸，意味着狡猾，而狡猾是贬义的。你姓狐狸，你必然就是狡猾，就必然会给你带来种种麻烦。没有人会认真地问狐狸是否真的会像人那样“狡猾”，进而思考它不过是一种动物，进而思考，它其实也可以命名为互利。进而就觉得huli这个音节好听，就把自己的女儿取名为狐狸。那真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了。我认识的一个朋友，叫王雨财。近年流行两个字的名字，名人、艺人两个字的名特多，特雅，王雨财又雅好文艺，就自己把名字省略成王雨，朋友都说好，有深意。他的原名倒渐渐不叫了。这弄出许多麻烦，他收到汇款，寄给王雨的，邮局不让他取，只好跑到派出所去开证明。为什么中国人重名的人那么多，不就是大家都要往有那几个吉祥如意的名字上去挤嘛。在这点上，美国倒真是能指

辽阔的国家。

难怪当年罗兰·巴特到了中国，叹了一口气，这个国家只有所指没有能指，就跑到能指的日本去了。日本确实是崇拜能指的社会，罗兰·巴特不由地赞叹道：“在这个国度里，能指符号的帝国如此之辽阔，它超过了言语的范围。”我不说言语之外的，只说言语之内的，日本人早先用的是和中国一样的古汉字，后来发展出草体的平假名。再后来为了引进西方的先进科学文化，又发展出片假名，专门命名外来的所指。为的就是扩大日本人的能指世界，或对一个日益丰富的现代世界施指（能指）。日本人的现代化之所以成功，与能指的作用没有一点关系吗？我的世界就是我的语言的界限。再看看中国，几千年前，老仓颉造的那些字，现在还在用，能指不变，一句顶一万句，所指早已将一个个能指沤成了空洞。推行了近一个世界的汉语拼音，只用来为汉字注音，一直不能实现它本来应该实现的施指功能。不觉得我们早已无法清楚明白地说话，什么话都是辞不达意，要靠猜吗？

前年去云南的曲靖，那里的朋友向我鼓吹爨文化，说了一大通它的意义，我说领我去看看。看半天，到处是钢筋水泥，能指所谓爨文化的，不过是一块碑上的百把个字，一口古井，一段旧墙。后来又听说，为了让外人感受到这种文化，还准备用爨体字来书写所有的街道门牌。中国人崇拜所指是有传统的，由崇拜所指又发展成崇拜文字（汉字），其后果是，所有的能指，除了文字之外，都可以毁掉，留下汉语就行了。看到《读书》有学者哀叹圆明园之将不存，珍惜的还是它的所指，所以北京那些没有所指，既没有住过皇亲国戚也没有住过文化名人也不事关鸦片战争，而就是建筑符号的就是能指标本的四合院，一大批一大批地毁掉，就没有人说话。所以在我国常常可以看见建造得像戈壁滩上的石油城似的历史文化名城。城市里会突然跳出一座有所指的古建筑，而周围那些无所指的但能指一种文化之日常、之深厚、之广博的建筑都荡然无存。让人以为这悠久的历史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稀世之物。我真担心，以某种日新月异的建设速度，再过50年，这个国家可能看上去就是一个“石油国”了。

命名成了正名，又何止在取名的事上，有雅好正名的一般风气，又能有几个视毒药、狐狸为中性名词的作家？其实中国的很多作家，都是正名式的作家，无非在现成的大家看好的名上，再刨出些意思来。像卢梭那样写作，把自己的毒药亮给大家看的又能有几位？像鲁迅那样，命名了一个阿Q的又有几位？像卡夫卡那样，姓乌鸦的，一个也没有。

扯得远了，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我可以说而又不至于让人望文生义，将人引入歧途的是格以头，这是一个云南少数民族地名的译音，一个独一无二的能指。

1996-3-8

黄果树瀑布

我在小学时就知道黄果树瀑布。那时老师在提到祖国的大好河山时总是要提到黄果树瀑布。这是我们祖国的骄傲，雄伟壮丽，它就是这个万马奔腾的火红时代的象征。老师说。我经常看到各种黄果树瀑布的风景照片，印刷的质量不同，但图像基本上是一样的，绿树环绕中，一片黄色的水凝固在山体上。这些图片把黄果树有效地风景化了，它们从来不提供任何关于这个瀑布的具体知识，而是根据“祖国的大好河山”这一总的概念，把它风景化。所谓“风景化”，就是所有的风景图片都要拍得符合某个统一的标准，图片虽然拍摄的是不同的地点的风景，但却是依照同一标准复制的。因此我看到黄果树的图片并不会特别地激动，这和看到祖国的长白山、祖国的大兴安岭、祖国的南海这些图片的感觉差不多。风景化的图片使我仅仅把黄果树看成风景之一，这风景是没有空间、质量、空气和细节的，它们仅仅是祖国的骄傲这一概念的所指。

去年6月，我到了黄果树瀑布。入口就是那些图片被拍摄的地点，在这里看黄果树，和图片告诉我们的别无二致。确实是雄伟、壮丽，确实是万马奔腾。不由自主差一点就脱口而出的正是那句老话：哦，祖国的大好河山！周围到处是卖旅游纪念品的，这些纪念品和拍

风景照片的方法一样，也是按照某种“旅游纪念品”的统一风格制作的，根本激发不起我的收藏欲。我不由地生出一种在旅游点必产生的那种似曾相识的无聊感。

但那时我猛然间听见了瀑布的声音，当时我心里一阵激动，黄果树瀑布原来是有声音的。这声音即刻改变了我对黄果树瀑布这一名词的成见，我立即明白我抵达了一个与我在图片上所知道的那个黄果树瀑布毫不相干的地方。它提供的东西不是什么形而上的雄伟、壮丽、大好，而是声音。它放射的声波令我的耳膜鼓了起来，我和它立即建立了一种陌生的接触。我越接近它，我的生命和它的肌肤相触的面积就越扩大。它先是侵入我的耳朵，然后灌满了我的耳朵，最后，是震耳欲聋。与此同时，我的头发开始潮湿，我的眉毛和鼻尖开始潮湿；再走近些，我外衣开始潮湿，我的内衣开始潮湿，我的皮肤开始潮湿，我全身湿透，我像落汤鸡一样里里外外彻底湿透。

那悬挂在高原上的大瀑布，犹如一只弥漫于天地之间的巨手（一个糟糕的比喻，无话找话说的惯用伎俩），从高处向我合拢过来，它抚摸我，亲近我，拍打我，刺激我，使我的每一个毛孔都张开了，呼吸着水声，呼吸着潮湿。我感受着我的生命在巨大的水声中的惊恐、疼痛；在潮湿中的寒冷、收缩。越走越近，我看见水柱像庞贝城在火山中毁灭时的大教堂的圆柱（自鸣得意的小聪明，他已经成落汤鸡，哪里还想得起来什么古罗马的庞贝城。所谓，诗是对经验的虚构）那样崩裂，轰隆倒塌，栽倒在水里，把水砸出了大坑。水在变形，在死亡、在合成、在毁灭、在诞生……那时候我魂飞魄散，“黄果树大瀑布”作为一个一直统治着我的与此相关的知识的一个早已干瘪的概念，顷刻间灰飞烟灭。另一个瀑布在我的生命里复活了，那时，一切都成为说不出的动词，我不能说，我只看见水在动，在响，那不是马在奔腾，是巨大的不可抗拒的潮湿，把我淹没了。

后来，我发现人甚至可以绕过瀑布，抵达它的后面。我看到的黄果树瀑布图片永远只有正面，我一直以为这瀑布是紧紧贴着山体滚下来的，它不存在后面。现在，通过一步一步的接触，我发现它实际和